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會議室

三、出席者：如後簽到單

四、主席：周局長春櫻

記錄：李雅萍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

105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詳如執行成果表：

- 1、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案
- 2、性別意識培力辦理及參訓案
- 3、性別影響評估案
- 4、性別統計與分析案
- 5、性別預算案
- 6、性別人才資料庫案

七、討論事項：

(一)訂定本局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案：

- 1、說明：依本市婦權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本局須於 106 年 8 月底前，訂定本局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並先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再提送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性平會核備。
- 2、決議：本局提報「營造友善法律諮詢環境－推動孕婦或與孩童同行之民眾優先諮詢措施」為本局 106 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採 2 案併行方式：於一般時段保留優先諮詢名額，及於特定時段專供特定人士諮詢方式進行，細節再予通盤考量，並於 106 年 8 月底前，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將本局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

(二)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考核項目明定各機關須積極改進縮小性別統計落差案：

1、說明：本府自 101 年 7 月起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本市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工作，並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及提出檢視建議，與本局相關之法案有改制前之桃園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桃園縣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桃園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及桃園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建議內容皆為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遴聘(派)委員，以促進不同性別之公共參與機會。本局業於 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前積極改進，全數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遴聘(派)委員目標，另本局 105 年 5 月 20 日訂定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亦納入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完成委員遴聘(派)。105 年度縮小性別落差之相關作為詳如後附。

2、決議：洽悉。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 時 25 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6 年 2 月 16 日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法務局會議室

三、主席：周局長春櫻

記錄：李雅萍

四、出席人員：

召集人	周 春 櫻	周春櫻	副召集人	辛 柏 逸	辛柏逸
外聘委員	陳 祖 德	陳祖德	外聘委員	張 自 強	張自強
局內委員	董 瓊 華	董瓊華	局內委員	林 靜 茹	林靜茹
局內委員	呂 慧 敏	呂慧敏	局內委員	楊 芝 薇	楊芝薇
局內委員	楊 美 容	楊美蓉	局內委員	李 大 鵬	李大鵬
局內委員	邱 玉 霞		局內委員	廖 維 敏	廖維敏
局內委員	邱 琴 惠		局內委員	陳 子 泳	陳子泳

五、列席人員：

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葉 沁 宇	簡 香 蓮
------------	-------	-------

附件二:開會照片

